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
0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靳開元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05

E-Mail：cpa810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099030350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貼心相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明（100）年起
廣續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現行利率、條件承作，期間自1
00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請 查照
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住福會）規劃之
「貼心相貸」－2009～2010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臺
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約承作至本(99)年底，經考量各項客觀
因素，爰協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現行利率、條件繼續承
作，期間1年6個月，自100年1月1日起，至101年6月30日
止。

二、本貸款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
，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。

（二）利率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.345%
機動計息，目前年息1.5%。



0990341789



(三)額度：借款人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，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。另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19日函規定，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宜超過22倍。

(四)保證：借款金額80萬元以下，免徵保證人；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自行覓妥1位保證人，該保證人須由服務於「同一縣市」之公教員工擔任。為利公教同仁尋覓保證人，擴大「同一縣市」範圍，將臺北市與新北市及基隆市、新竹縣市、嘉義縣市，分別視為「同一縣市」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合於資格條件之同仁，請逕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。又請注意，政府對本貸款並不負貼補利息責任，或給予其他補助；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契約及法令規定解決，本局或住福會並不涉入處理。

四、查詢網址及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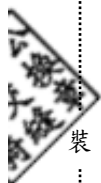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網址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www.tbb.com.tw，住福會www.hwc.gov.tw，公務福利e化平台<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>。

(二)洽詢電話：(代表號)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800-00-7171。

五、宣導海報2份另寄，請惠予張貼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線